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04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學校於COVID－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期間，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，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，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90067175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（含附件）

線

＊1090001744＊